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发改收费函〔2020〕15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检测收费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函》（桂卫函〔2020〕70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新冠防指〔2020〕15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经研究，现就我区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的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项目，包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两个子

项目。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依照法定职责、相关规定和检测资质要求，对自愿申请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的人员进行检测，可以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收费项目按临时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

二、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标准。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对自愿检测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收费标准参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临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行管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38号）规定的项目检测标准和价格标准执行（详见附件）。核酸检测试剂费和抗体检测试剂费按购进价收取，使用通过政府无偿调拨、捐赠等形式获得的免费试剂不得收费。自愿检测人员检测费用由个人自费支付，有条件的疾控等公办非医机构可以从个人医保账户中支付。

我区非医疗社会机构向自愿检测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对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收费项目执行期间，如《自治区医保局关于临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行管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发〔2020〕38号）规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则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最新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相同项目标准执行。

四、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属临时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以变换表述方式、拆分项目服务内涵等方式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临时价费措施，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附件：临时性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项目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临时性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p>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标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不同类型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检测新冠病毒 ORF1ab、N、E 等基因靶标（其中 1-n 项），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采样和样本处理耗材试剂、质控生物安全防护物品。</p>	<p>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p>	次	60	<p>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不包含核酸检测试剂费，试剂费按购进价格另行收取。</p>
2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	<p>包括 IgG、IgM 或总抗体。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免疫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质控、校准和生物安全防护物品等。</p>	<p>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或总抗体检测试剂</p>	项	25	<p>1.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不包含抗体检测试剂费，试剂费按购进价格另行收取。 2. 同时检测 IgG 和 IgM 的价格为 35 元。</p>